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方剛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王錫章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張妙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09/10-11 —— 2011年1月
號文件 24日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542/10-11(01) —— 《汽車引擎空
轉(定額罰款)
條例草案》委
員會就為車
輛加裝獨立
空調系統以
便在引擎關
掉時保持運
作轉介的文
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73/10-11(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73/10-11(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
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
程；及

(b) 建議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4. 余若薇議員表示，多個環保組織曾聯絡
她，要求討論核能的發展。她建議舉行會議討論這
議題，並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甘乃威議員及陳
淑莊議員支持余議員的建議。經諮詢委員後，主席
同意把這議題加入2011年4月20日下次會議的議
程，而該次會議的時間將延長半小時，以便有足夠
的時間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及經諮詢委員後，秘書處在雙方同意下，把核能發展的議題從2011年4月20日會議的議程抽出，改為在2011年4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項目"為本地供電而發展核電對香港的影響"。團體代表將獲邀表達他們對這議題的意見。)

IV. 香港的戶外燈光裝置

- (立法會CB(1)1673/10-11(03)——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戶外燈光裝置提供的文件
- FS16/10-1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選定地方對戶外照明的規管的補充資料的文件(資料便覽)
- 立法會CB(1)1708/10-11(01) —— 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708/10-11(02) ——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會議員在2011年1月13日舉行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戶外影音幕牆發出的噪音及燈光滋擾事宜(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CB(1)1719/10-11(01) —— 政府當局就The One及合和中心的戶外燈光裝置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 IN08/08-09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關於"光污染及選定地方對戶外照明的規管"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271/09-10(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會議員在2009年6月4日舉行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市區光害問題(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CB(1)1956/09-10(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會議員在2010年4月29日舉行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戶外影音幕牆發出的噪音及燈光滋擾一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5. 署理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戶外燈光裝置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當局就能源浪費和光滋擾問題建議的未來路向。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以電腦投影片講述此議題。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1年3月29日隨立法會

CB(1)175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擬稿

6. 方剛議員同意本港的光滋擾屬於"地區性"問題，主要出現在商住地區，例如旺角及銅鑼灣，這些地區樓宇密集，商鋪、娛樂場所及住宅樓宇混雜。因此，他原則上支持制訂指引擬稿，提高各行業對有需要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認知。他察悉，研究涵蓋的所有城市均無處理光污染的劃一方法。他認為在現階段而言，自願性措施較強制性規管能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裝置。事實上，各行業對於有關光滋擾的投訴皆作出十分積極的回應，就像The One及合和中心的管理公司已採取行動，把其戶外燈光裝置的光度減低。方議員支持指引擬稿提出的建議，例如在深夜特定的時間後關掉戶外燈光裝置。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尋求各行業的合作，以及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效果。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訂指引擬稿的目的，是方便關注議題的各方進行討論。雖然指引擬稿並非詳盡無遺，但它們將提供討論意見的平台。當局會按所有持份者對下述範疇的回應作出修訂：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燈光裝置的自動控制、光污染控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預防眩光影響道路使用者及廣告招牌。當局又會邀請各方面的持份者，包括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居民組織、區議會、環保組織、其他關注團體及相關行業(例如廣告、燈光裝置、旅遊、零售等)就指引擬稿提出意見，然後才定稿。

7. 謝偉俊議員認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光污染問題，其實是當局容許商住樓宇混雜的差劣規劃所衍生的後果。鑒於霓虹燈是香港的其中一項旅遊賣點，在深夜特定的時間後(比方說晚上11時後)關掉燈光的建議，或會影響香港的夜生活及減低其吸引力。在評估本港的戶外燈光裝置問題時，應參考拉斯維加斯、深圳及澳門等城市的經驗。這些城市均利用亮麗的霓虹燈展示其活力和吸引旅客。當局亦應諮詢受影響的行業，包括旅遊業。與此同時，受戶外燈光裝置影響但在經濟上無法搬往住宅

區的人士，例如床位寓所的住客，應獲提供適當的協助。當局應考慮加強管制燈光的質素，減少過量眩光及能源浪費。在欠缺共識的情況下，他支持採取較謹慎的方式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特別是商業區和旅遊區的戶外燈光裝置。

8. 余若薇議員認同燈光在吸引旅客和促進本港經濟活動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她強調政府當局需處理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為履行其作出的承擔，政府當局應引入管制措施，例如對動畫燈光的光度及操作時間進行發牌管制，並為射燈加裝遮罩等。主席亦表示，專責小組將於2012年完成制訂技術標準及有關參數的工作，以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在此期間，當局應採取中期措施緩減重建區(例如尖沙咀及荃灣)的戶外燈光裝置所造成的影響。他並詢問，香港賽馬會的馬場會否跟隨政府當局，在晚上11時關掉作裝飾及宣傳用的戶外燈光裝置。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可採取實際措施，例如用截光式燈具或安裝遮光罩，以減低戶外燈光裝置對居民的影響。此外，當局會尋求燈光裝置擁有人的合作，減低燈光的光度及／或縮短操作時間，就像在The One的個案中，有關方面接獲附近居民的投訴後，已減低樓頂廣告牌燈光的光亮度及閃動次數。當局亦會在指引擬稿公布後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指引擬稿的認識。

9. 陳偉業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帶頭紓解戶外燈光裝置引致的環境問題。首先，當局應減低靠近住宅樓宇的街燈的光度，因它們是對居民造成光滋擾的源頭。同樣的方法亦可應用於地下行車道和行人天橋的過量燈光。鑒於居民提出的投訴許多都針對戶外燈光裝置的過量眩光，他會原則上支持對戶外燈光裝置施加法定管制，以處理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然而，黃容根議員指出，鄉村的街燈昏暗，而且分布疏落，故此鄉郊地區需維持適當程度的街道照明。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知悉市區和鄉郊地區的居民對照明的要求並不相同。專責小組在制訂技術標準及有關參數時會考慮這項因素。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排除會對戶外燈光裝置施加法定管制。為

此，當局可能需要先把各地區或小區劃分為適當的照明區。

10. 甘乃威議員表示，指引擬稿屬自願遵守性質，並只適用於新的燈光裝置，故質疑其成效。發生福島事件後，本港有迫切需要減少過量燈光，節省能源。何秀蘭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有需要分辨必需的照明與裝飾照明，前者旨在提供安全的環境，後者則為了推廣業務。陳淑莊議員亦指出，指引擬稿不夠全面，當中並未載述評估光度的參數。余若薇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她認為指引擬稿不單缺乏光度標準，內容含糊不清，而且沒有訂明處理爭議的機制，顯得軟弱無力、無法執行。她認同戶外燈光裝置有助美化環境及提供安全的環境，可是也會造成光滋擾和能源浪費。由於在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過程中，政府當局已拒絕把戶外燈光裝置納入條例草案的要求，她認為當局或需為有意使用某個光度或以上的動畫燈光及／或戶外燈光裝置的燈光裝置擁有人引入類似酒牌的發牌制度，容許他們延長該等燈光裝置的操作時間。她懷疑政府當局借指引擬稿和專責小組為藉口，拖延對戶外燈光裝置進行法定管制。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將因應本地可接受的適當照明度，制訂技術標準及有關補充參數，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專責小組將於2011年第二季組成，並在2012年初完成工作。

對戶外燈光裝置實施法定管制

11.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對戶外燈光裝置實施法定管制。他憶述，行政長官在其2008年施政報告中，曾述明政府當局會評估戶外燈光裝置引起的能源浪費問題，並研究立法處理有關問題的可行性。多年來，除了政府當局不排除會對戶外燈光裝置實施法定管制外，這方面毫無寸進，令人失望。政府當局似乎逐漸背棄其作出的承諾，即透過立法處理光污染問題。他指出，雖然研究涵蓋的8個城市未有劃一的管制方法，但這不應成為不就本港的戶外燈光裝置實施法定管制的藉口。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才會考慮對戶外燈光裝置

實施法定管制。何秀蘭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並詢問倘若指引擬稿證實未能有效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當局會否制訂立法管制的時間表。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盡早對戶外燈光裝置實施法定管制，特別是設立照明環境區域系統，根據不同的商業或住宅活動水平，劃定不同的照明環境，以便為管制戶外燈光裝置訂立不同水平。

12. 署理環境局局長回應謂，在決定未來路向時，當局需確保規管方法可具體落實執行，特別在訂立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的標準時，需顧及香港作為商業中心、旅遊目的地，以及安全和宜居城市的需要。根據顧問研究，除旺角外，所有調查地區的平均評估眩光程度、招牌亮度及樓宇外牆亮度，均未超出建議限值。不同地區的居民對光度的接受程度亦各異。由居民、環保組織、專業團體及政府相關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將因應本地可接受的適當照明度，制訂技術標準及有關補充參數，以及就是否有需要對戶外燈光裝置實施法定管制提出建議。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指出，顧問研究顯示，光滋擾主要出現在旺角及銅鑼灣等商住地區。在其他以商業或住宅為主的地區及新市鎮，光滋擾可能不是常見問題。由於光污染通常涉及多個來源，要釐清不同光源的責任比例，可能令執法更加困難。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傾向透過指引擬稿而不是立法來管制戶外燈光裝置，他對此感到失望。由於當局須在公布指引擬稿前諮詢各行業，所需時間漫長，而且預期各行業會提出反對，故此法定管制可能要10年後才實施。為加快立法程序，當局應考慮現在就因應本地可接受的適當照明度訂立標準。署理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需要參考海外的經驗和本地情況，訂立戶外燈光裝置的標準。在對戶外燈光裝置實施法定管制前，當局必須先訂立這些標準。政府當局會諮詢所有持份者，請他們在未來3個月就指引擬稿提出意見，然後才定稿及公布。專責小組會就如何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V.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

(立法會CB(1)1673/10-11(04)—— 政府當局就向
號文件 環境及自然保

育基金注資建
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73/10-11(05)——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關於環境

及自然保育基
金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
介))

14. 署理環境局局長向委員講述資料文件中的重點，並簡介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注資5億元的建議。

與商界合作

15.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於2008年向環保基金注資10億元時，她曾希望這會加強基金與商界的合作和伙伴關係。然而，從目前的進度來看，這方面的成果不大。反之，社會上的衝突越趨明顯，例如因為保育需要而喪失發展權的個案。環保基金似乎只資助環保組織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環保措施，忽略了商界的利益。她認為，有助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的環保項目(例如塱原的保育項目)應獲得更多資助。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許多基金資助項目都是與商界攜手進行。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稱"環保會")負責就社區環保教育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環保會與環保基金委員會緊密合作，推行多項環保計劃，以加強不同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商界)對社區的參與。舉例而言，環保會於2008年推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該項全面的環保計劃旨在鼓勵機構為其環保表現訂立基準，並提倡卓越環境管理為企業成功的要素的理念。計劃的重點項目是以年度競賽形式進行的界別卓越獎。參賽機構在其所屬界別競逐最高榮譽，並須經過嚴謹而全面的評審，在環保表現、企業綠色文化及政策方面接受審核。在2008年

至2010年期間，每年參與界別卓越獎的機構單位數目由366間遞增到468間。在環保基金的資助下，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正制訂自願參與性質的環保管理計劃，目的是加強業界的環保表現及競爭力。透過這些計劃和活動，商界可提高節約資源及綠色營運的成效，並且培養綠色企業文化和開拓低碳商機。

處理廚餘

16. 陳淑莊議員讚賞學校致力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考慮到馬灣的住宅樓宇把廚餘循環再造為堆肥的成功經驗，她認為這項經驗應與社會分享，以及應在更多私人屋苑試行現場處理廚餘。她查詢在住宅樓宇裝置廚餘處理設施的時間表，以及為廚餘製成的堆肥尋找出路的進展。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馬灣的珀麗灣是其中一個採取現場處理廚餘的成功例子，全賴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的通力合作。當局希望更多住宅樓宇可參與現場處理廚餘。向環保基金注資的建議如獲批准，當局將推出一項新的試驗計劃，協助屋宇設置現場處理廚餘設施。除推動廚餘的收集及循環再造外，建議的計劃亦旨在加強減少廚餘、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的教育信息。至於堆肥的出路，經處理的堆肥預計可用作綠化屋邨內的地方。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交撥款建議，屆時便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住宅樓宇引入現場處理廚餘的進展。

政府當局

17. 劉健儀議員支持設立為數5,000萬元的資助計劃，協助屋邨從源頭處理廚餘，但她依然關注處理廚餘所產生的剩餘堆肥的出路。她認為必須發展堆肥市場。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推出該資助計劃前，當局需制訂實施細節。現場處理廚餘所產生的堆肥可用作綠化屋邨內的地方，以及供政府有關部門使用。

自然保育

18. 張學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新自然保育政策自2004年推行以來，環保基金只曾資助在兩個優

政府當局

先保育地點(即鳳園及塋原)的兩個自然保育項目。他記得，議員在2010年12月8日辯論有關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的議案時達致共識，認為需設立機制向那些因自然保育而被凍結發展權的私人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成立一項自然保育基金，從賣地收益注資1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然而，政府當局並未就建議的補償機制及自然保育基金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對於政府當局表示，就保育景賢里而作出的安排並不適用於保育新界的土地，他亦甚感失望。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推出了管理協議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12個選定的具有生態價值地點進行自然保育項目。政府當局正尋求向環保基金再注資5億元，以提供資金繼續支持值得推行的項目。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以說明其對議員建議成立的自然保育基金的意見。

19. 黃容根議員表示，塋原和天水圍的濕地獲得保育後成為雀鳥天堂，它們吃掉保育區附近農場的蔬菜和魚，對農戶造成很大的損失及損害。觀鳥者亦令問題惡化。因此，當局需就保育項目引致的損失及損害向農戶作出補償。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保育項目的倡議人須採取步驟減少農戶受到的不良影響。然而，當局會致力研究有關情況，並協助受影響的農夫。黃議員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參觀該兩個保育區，親自看看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找出解決辦法。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此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7日